

收	日期 112 年 4 月 25 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160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黎燕婷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tli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20060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徵才方案懶人包) (徵才方案懶人包_112D201451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「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」敬邀貴公會共同參與及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招募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4月19日路運綜字第112004748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旨揭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觸及更多潛在駕駛人力來源，請貴公會協助運用多元管道，例如於公會或公司官方網站及社群平台刊登相關訊息公告週知，或於通訊群組轉知業者與駕駛員，與公路總局協力達成補足駕駛人力缺口之目標；另為加速業者知悉並掌握本補助作業資訊，交通部公路總局已製作懶人包圖卡重點說明，亦請貴公會協助提供業者參考。
- 三、另為提供業者與民眾媒合管道並增加本獎勵方案媒體曝光度，交通部公路總局援例辦理人才招募活動，規劃自112年4月15日起至5月27日止，每逢星期六由各區監理所輪流辦

理(4月29日因適逢勞動節連續假期停辦)，共計6場次，敬邀貴公會共同參與後續之場次，亦請貴公會協助利用多元管道向業者及駕駛員宣傳各區招募活動：

- (一)4月22日(10時至15時)：北市所主辦，地點為臺北市立中崙高中。
- (二)5月6日(10時至14時)：臺北所主辦，地點為丟丟噹森林公園(宜蘭火車站前)。
- (三)5月13日(預計10時)：嘉義所主辦，地點為台南轉運站。
- (四)5月20日(預計9時)：臺中所主辦，地點為臺中所本部。
- (五)5月27日(預計10時)：新竹所主辦，地點為桃園客運總站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不含士林站)(含附件)



擬掛網周知





補助期間

112.3.1~113.2.29

補助對象

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者
遊覽車客運業者

補助資格

僱用於**112.2.17~112.3.16**非擔任大客車駕駛者
回(新)任駕駛連續達**3**個月以上即可提出申請

補助內容

駕駛訓練費用

訓練期間生活津貼

穩定就業獎勵金

各類駕駛訓練費用及訓練期間補助上限

生活津貼每日850元
(本局及業者分攤各半)

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

訓練費用以**14,500元**為上限
訓練期間以**56日**為上限

大貨車駕駛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

訓練費用以**13,500元**為上限
訓練期間以**35日**為上限

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

訓練費用以**27,365元**為上限
訓練期間以**16日**為上限

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

訓練費用以**50,923元**為上限
訓練期間以**31日**為上限

穩定就業獎勵金

連續任滿3個月
發給**15,000元**

每再任滿1個月
發給**5,000元**

每人補助以
60,000元為上限

申請流程

留才措施計畫書範本
可洽監理機關索取

業者提送積極
留才措施予
監理機關備查

112.4.17(含)前

按月依符合各該
補助條件之駕駛人

業者提送
申請文件

次月20日前提出
受理期間至114.5.20

參加駕駛訓練之開、結訓日期之一
或開始僱用之日應介於補助期間

監理機關
撥付業者
補貼款項